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899001001

工程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招 标 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翊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敏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6 费用承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1
1.13 知识产权	21
1.14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5.4 开标异议	29
6. 清标	29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准备	30
7.4 评标	30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1
8.3 履约保证金	32
8.4 签订合同	32
8.5 补偿和奖励	32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3
9.3 终止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异议与投诉	34
10.5.2 投诉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4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4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4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5
12. 解释权	35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二、评标程序	37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	37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36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51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2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76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商务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	84
二、投标函附表	8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6
四、授权委托书	87
五、联合体协议书	88
六、投标保证金	89
投标保证金	8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90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91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92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94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96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9
1.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99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01
3.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02
(二)技术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数据核发〔2025〕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 2.2 建设规模：新建城市道路1条，工程南起现状G318，北接规划二十七路，长度约623米，标准段红线宽度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段采用双向两车道规模。沿线包含2座跨河桥梁，其中单座桥梁最长约110m，雨水最大管径DN1000。
- 2.3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以及综合杆、照明、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E320509186200089 9001001	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等	150	60

2.4 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3) 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

(4)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且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__年__月__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_____。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使用企

业 CA 锁 登 陆 “ 吴 江 区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新 系 统 】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报名。(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
方可使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人: 左老师

电话: 021-69292600

招标代理机构: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联系人: 张付洋

电话: 0512-69589240

电子邮件: 752001358@qq.com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联系人：左老师 电话：021-69292600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楼 联系人：张付洋 电话：0512-69589240 电子邮箱：752001358@qq.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 标段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约 0.623 千米，宽度：标准段红线宽度 18m； (2)桥梁：最大跨径≤30 米，单座桥最长≤110 米； (3)排水：管径：雨水 DN600 - DN1000，无污水管； (4)工程造价：工程总投资 10168.77 万元，其中建安费 7083.82 万元。 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工程招标；☐单独桥梁工程招标；☐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初步勘察招标；☐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等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_/日历年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15 日历日 初步设计：15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 起始时间以业主发出启动指令为准。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特殊专业可以分包，但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u>72</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50 万元人民币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1、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 6 份，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 2、定标候选人需提交如下资料（密封，封套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于定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2.1 纸质技术标文件 1 套（统一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单面彩色打印，每册以纯白色封面封底软胶装，内容及要求同上传电子文件一致，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2 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高清图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须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 注：第 2 项所提供的材料仅作为招标人定标时参考使用，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定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该单位的判定的，后果由该单位负责。递交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 不要求

23	3.2.3	设计费指导价	☐不公布；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150 万元。 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等，确定设计费指导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150万元（投标的设计费不能高于设计费指导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不按此范围报价填报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设计费用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以及为项目审批所需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否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无☒有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与投标人须知 3.7.8 有不一致的，以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设计服务不允许因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 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中标单位配置的人员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归集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本工程方案效果图只能上传至设计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 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100M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50M。 6、投标人须对公司财务、信誉两项做出承诺及达到良好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7、招标人定标所需的设计方案技术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的要求提供。定标所需的其他资料扫描件请上传至商务标投标文件中。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9时30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大厅里的接口请选择新接口。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数量：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无须进入定标程序，直接由评标委员会按方案优劣推荐有排序的1-3家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然后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排序，从中择优一家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无须进入定标程序，直接由评标委员会按方案优劣推荐有排序的1-3家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然后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排序，从中择优一家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5.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招标，免收保证金。 6.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8. 定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公布设计费指导价，则定标基准价=设计费指导价。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7)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如资料不能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也可以上传至其他的端口。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

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

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 规划设计意见书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定分离”方案

(一) 评标方案

1、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评定分离定性评审**的方式。

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择优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2、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等。

3、不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函签字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设计费指导价为 150 万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50 万元，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不按此范围报价填报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5)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1.2 资格审查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下文评定分离评定标准规定的因素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直接选优推荐 3 名或 5 名定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注：将各位评委推荐三家或五家的名单汇总，汇总后评委推荐次数最多的前 3 家作为 3 名定标候选人或前 5 家作为 5 名定标候选人。如推荐次数出现并列的，且家数超过 3 家或 5 家，则由评标委员会对并列的继续推荐和比较，直至推荐出 3 名或 5 名定标候选人。

4、定标候选人数量。

(1) 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或 5 家。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3)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 定标方案

1、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因素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档、次优档、第三档、其次类推。

2、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必选定标因素是定标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参考定标因素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参考选用的因素。

3、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定标规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评标办法有关要求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

（二）初步评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1、形式性评审。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条件应当《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3、其它符合性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三）详细评审

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3)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4) 技术标合格单位全部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四)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规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六)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 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必选定标因素是定标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参考定标因素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参考选用的因素。

1、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10%~-5%（不含）为最优；浮动率在-5%~0%为次优；浮动率在-20%~-10%（不含）为第三档，其他为第四档。

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参与上述因素比较。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及类似业绩：

1) 除项目负责人外，道路专业提供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桥梁专业提供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员，给排水专业提供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人员，电气专业提供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人员，造价专业提供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绿化专业提供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企业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道路长度 0.49KM 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业绩。提供三个为最优档。

注：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施工图审图合格材料（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须提供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的业主盖章证明），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以上因素全部符合要求的为最优，缺少人员配备或业绩的根据数量依次为次优，依此类推。

（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最新公布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工程）进行比较，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为最优；80 分（不含）以下及未参与市政工程类考评的单位按照次优进行计取。

（4）设计方案：

根据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详细完整、布局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为最优；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强的为次优；

方案不完整、不太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为第三档；

以上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为第四档。

2、参考定标因素：

（1）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无扣分为最优，其余

按扣分值由低到高排列。评价分为最优、次优，以此类推。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

(2) 履约能力

企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评定为最优档，获得过省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评定为次优档，获得过设区市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评定为第三档；未获奖的评定为第四档。（备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发文日期与发证日期不一致的，以发证日期为准。b、奖项证明材料须提供包括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c、同一个项目获奖按最高级计，不重复计取，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d、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单独或联合颁发的奖项。）

(三) 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档、次优档、第三档、其次类推。

(四) 定标会

定标会程序：

-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四、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五、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

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定分离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 细化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 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	工程方案	道路工程方案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管线布设位置合理 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 其他附属工程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 细化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 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桥 梁 工 程 方 案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 桥梁环保、美观		
		排 水 工 程 方 案	排水工程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 选用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 排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5	招 标 项 目 的 设 计 的 质 量 保 证 措施、进 度 保 证 措施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五推荐次数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方案 评委	方案编号	方案编号	方案编号	方案编号	方案编号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编号					

注：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无须进入定标程序，直接由评标委员会按方案优劣推荐有排序的1-3家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然后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排序，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将各位评委推荐三家或五家的名单汇总，汇总后评委推荐次数最多的前3家作为3名定标候选人或前5家作为5名定标候选人。如推荐次数出现并列的，且家数超过3家或5家，则由评标委员会对并列的继续推荐和比较，直至推荐出3名或5名定标候选人。

表六不排序推荐的3名或5名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表七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项目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表八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9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6人（其中：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 ____人（其中：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无须提供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等书面资料，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到系统）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

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21.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2.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新建城市道路 1 条，工程南起现状 G318 北接规划二十七路，长度约 623 米，标准段红线宽度 18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以及综合杆、照明、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新建工程。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工程总投资 10168.77 万元，其中建安费 7083.82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1）具体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综合杆、照明、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以及其他与本专业设计相关、必不可少的附属配套工程、系统、专业和特殊工种的设计。

（2）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

☒ 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方案成本估算编制，协助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批）；

☒ 初步设计（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总体及分项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选型，编制设计概算，协助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批等）；

☒ 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设计总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质量检验等，协助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批，协助非标设备工艺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等）；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专项设计；现场施工及验收等设计配合、专业设计配合及相应的修改图纸。

（3）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①设计总承包管理：对于设计总包范围内的设计工作，乙方应对其相应分包单位（如有）进行协调、管理，并确保设计总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文件均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由相应设计主体（包括专业设计分包单位）在图签中加盖出图专用章，由相关设计人员（包括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的人员）签字、盖章；对于不在本合同设计总包范围内的设计单位，乙方亦应当提供相关设计总包的协调、管理服务，管理费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格中。

②乙方提供施工现场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验收为止，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在该项目开始施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工程施工期间应甲方要求到场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和处理图纸问题、向有关单位解释设计文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应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其他配合工作；b. 按照甲方要求前往工地现场参加相关会议；c. 紧急情况发生时，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及时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变更文件，并在此后及时补交正式文件；d. 配合甲方办理工程项目综合验收及档案验收手续。

③乙方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还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例如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及工艺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施工要求。乙方应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丰富的设计经验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和沟通能力，在项目开展前期积极配合甲方与当地规划、消防、市政、供电、环保、交通等职能部门进行外部沟通，派专人陪同甲方完成沟通协调及各专业各阶段报批工作，确定项目的外部条件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专业设计审查（抗震、消防、人防）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在总体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与甲方做好沟通，进一步明确建筑方案设计理念 and 甲方需求。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计算资料及各种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技术

经济比较和效果评价。

⑤乙方设计文件的质量及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前述设计范围、阶段、内容和要求等未提及或与甲方设计任务书不一致的，均以甲方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乙方启动设计前	
2				
3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要求：

(1) 份数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	16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16	方案设计完成后 15 天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招标	16	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天	
4	主要材料样板	施工招标	3	按照合同签订后 双方共同确定的 进度计划执行	

(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图要求；

(3)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纸质版本应当与电子版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本为准。

4.2 “完成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乙方完成相应设计成果并提交甲方后，若经甲方认可并经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则以乙方将设计成果提交甲方之

日作为完成时间；若甲方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并再次提交甲方和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核，完成时间以乙方最后一次提交设计成果之日为准。为免疑义，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以甲方取得施工图审查批准书作为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查通过的认定标准。

4.3 本合同所称的“日”，均为日历日。所有期限均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在内。

4.4 前述每阶段设计周期中均包括甲方和当地政府的审批时间，以及甲方与乙方沟通及往来文件所需要的时间。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前述设计周期不做任何调整。

4.5 若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能达到本第四条约定的进度计划或存在逾期可能性的，则无论甲方是否提出明确要求，乙方均有义务提前事先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书面报告通报该等情况并说明将采取的有效改进措施，包括立即增加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和其他有效的措施等，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要求。前述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及时予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甲方书面反馈对该等报告的不同意见，否则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的同时即予以实施相关改进举措。为免疑义，甲乙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前述报告的任何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同意以及提出修改建议等），均不得理解为甲方对乙方可延期完成工作作出任何程度的认可或批准。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采用暂定总价的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含税）为[]元，增值税税率为[]%，增值税金额为[]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元。本项目最终设计费按合同费率____ %与施工招标控制价之积进行调整。

5.1.1 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设计阶段设计工作、按照甲方及有关部门意见修改优化设计、工程招标配合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专项设计审核及配合工作、各类咨询服务、专家评审等设计任务书项下乙方各项工作内容所需成本、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适用的税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行政管理部

门依法要求发生调整的，则自调整之日起，剩余未完设计工作以及未发生纳税义务的已完设计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已发生纳税义务的已完设计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按照调整前的税率计算税金；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届时相关法律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前述税金计算方式另有规定的，则应以该等规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5.2.2 乙方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和（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5.2.3 乙方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文件并通过甲方和（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5.2.4 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和（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5.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档案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5.2.6 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付款请求，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因乙方未提供付款申请或者所提供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付款时间滞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账户及开票信息：

5.3.1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0131000858363534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1JPAB85C

地址、电话：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1 号 616 室 E 区 118 T:69799018

5.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申请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3.3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乙方应对前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若前述账户信息变更，则乙方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身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追加服务

6.1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部分的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作调整，固定总价部分总价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如规模、功能)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果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费用。

6.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项目局部使用功能或要求乙方修改设计，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进行设计变更。除本合同第6.1款明确约定属于追加服务的工作外，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修改，均不属于追加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中，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设计期限。

6.3 若甲方与乙方对某项设计工作是否属于本合同第6.1款约定的追加服务有争议，则甲乙双方可充分磋商，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变更，不得因争议尚未解决而停止正常的设计工作。

6.4 对于追加服务，甲方有权下达指示以补充、删减或修改的性质变更乙方的服务和设计文件。甲乙双方同意对就追加服务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按照本款约定进行公平调整，当且仅当追加服务对设计的关键线路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设计周期时，乙方才可主张设计周期延期。

6.5 乙方不得直接接受监理单位和/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建议。甲方同意

接受监理单位和/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建议并且经乙方复核该等变更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乙方方可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向甲方及时提供该变更可能引起造价或质量要求变化的有关参数。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前述文件材料后 3 日内，乙方应进行合理审查并书面告知甲方补充缺少或遗漏的材料，否则视为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7.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只付至前一设计阶段应付的设计费。

7.1.3 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格中。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且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7.2.2 乙方须确保其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设计工作符合其资质和其他许可文件许可范围，并由具备相应资格、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7.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因原设计文件的疏漏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引起的设计补充文件，审核、修改、确认细化设计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格中。

7.2.4 对施工单位在设计交底所作的施工图深化和在施工中提出经甲方转交的优化乙方设计的图纸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审查，并在取得甲方事先确认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签章或出具是否同意作修改的意见，若同意修改，则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设计各方做出相关的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如需），同时提供因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变化或质量要求变化的有关参数或相关资料。

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格中。若不同意修改，则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明确阐述其不同意修改的意见和相关依据。

7.2.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因施工条件、材料规格、品种等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等情形而需要对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时，应由施工单位出具技术核定单。乙方应及时对技术核定单进行审查，并在取得甲方事先确认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签章或出具是否同意作修改的意见。乙方若同意修改，则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设计各方做出相关的响应，同时提供因该等修改引起造价变化或质量要求变化的有关参数或相关资料；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格中。乙方若不同意修改，则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明确阐述其不同意修改的意见和相关依据。乙方不得以审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替代本合同第 7.2.3 项及第 7.2.4 项约定的设计补充文件或设计变更文件。

7.2.6 乙方应积极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参会人员须为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一般问题在 3 日内回复意见，重大问题在 24 小时内回复意见。

7.2.7 乙方应在施工全过程加强现场指导，处理与设计问题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参加重要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对已完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出具明确意见并签署是否同意验收的意见。

7.2.8 若本合同项下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无论该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乙方造成或是否与乙方有关，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参与该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分析，并从专业角度提出事故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7.2.9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若乙方将设计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设计工作的，则乙方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确保分包单位受本合同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排他条款的约束。乙方就分包设计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11 乙方应购买可覆盖本项目总投资的设计执业保险，相关投保费用已经包括在设计费合同价格中。

第八条 乙方工作团队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证书号：[]，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对设计工作的质量、进度和服务负责。

8.2 本项目乙方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见本合同附件。设计团队一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人员患病、离职、产假或其它超出乙方控制的情形除外）。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不认可的设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人员。

8.3 乙方保证其设计人员具备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资质、经验，且乙方应依法履行对其人员的雇主义务，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工资、购买工伤保险等。

8.4 乙方在工地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及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 10.5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1）乙方接受任何项目相关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泄露项目实施及招标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或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的；
- （3）乙方的资质不再符合要求或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有资质造假的；
-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完成时间延误超过 30 日的；
- （5）设计文件 3 次未能满足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图机构）的验收标准或 3 次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

- (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 5 日的；
-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设计团队人员累计达 3 人次，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8)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 (9) 乙方破产或进入破产和解程序；
- (10)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信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纠正；
-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前述第 9.1 款约定外，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根据本款提前解除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及费用标准进行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申报已完工作量的详细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及资料），甲方进行审核，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申报或虽进行申报但未能提供的完整支撑文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根据甲方自有文件单方进行结算。甲方应根据结算资料体现的、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成果文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为免疑义，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设计费。就乙方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设计工作，甲方不予计费。

9.4 本合同解除后，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则乙方应配合做好设计交接工作，此作为甲方向乙方进一步支付设计费用的前提条件。甲方有权聘请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

9.5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已付款项低于结算款项的，甲方应在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已付款项高于结算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质量违约

(1) 由于乙方设计服务(包括其总包范围内的第三方专项设计成果,下同)中存在的任何瑕疵和错误(不论是否经过甲方和/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查,下同)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工程事故,或造成甲方及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前述情况发生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均应承担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赔偿责任。

(2) 除第(1)项所述情形外,其他乙方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瑕疵和错误的情形(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各专业不交圈、各阶段图纸不一致等未经过甲方审批的情形),甲方发现3次以上后,若再出现类似错误,则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乙方应承担每次最低1000元的违约金。

10.2 工期违约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完成时间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确认的因追加服务而延长的工作周期内完成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设计费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10.3 其他违约

(1)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的,则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行或由甲方认可的设计分包单位重新出具相应设计成果文件,还应承担设计费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及各专业设计审查及整合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其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主要人员,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设计总负责人500,000元、专业负责人每人50,000元以及其他设计主要人员每人50,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若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更换的相关人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每人50,000元的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未取得甲方确认的情况下擅自出具设计补充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或签署确认技术核定单的,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费用,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若乙方

擅自出具的设计补充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或签署确认的技术核定单导致发生施工变更的，则由此导致的施工单位向甲方主张的施工变更费用、对已实施的擅自变更项目的拆除费用、返工费用、工期损失等，均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工程限额设计为 6730 万元，若乙方违反限额设计要求（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优化或重做，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依法或依约解除的，则乙方应返还在本合同解除时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尚未完成的设计服务内容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应承担设计费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需进一步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因乙方违反或被控未遵守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授权机关的罚款或处罚），而使甲方受到处罚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该等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专家鉴定费、调查费等所有费用。

10.8 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10.9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乙方对前述合同主体变更安排予以认可，并同意配合甲方就本合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办理合同主体变更备案手续等。如乙方未尽上述配合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图纸、问题、研究咨询说明书及其电子文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后归甲方

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亦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

11.2 乙方保证，其进行设计所采用的方法、技术以及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若有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尽管如此，若甲方仍被指控侵犯前述权利，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前述约定不排除乙方因此而应向甲方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始终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含有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文件、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披露、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关联方除外），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若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终止后对甲乙双方仍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13.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3.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90日，甲乙双方可根据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

13.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法院提起诉讼。

13.6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下列任一种指定方式发往或寄往另一方的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地址，且前述通知和书面文件应被视为在以下日期有效送达：

（1）若当面递送的，递送时即视为送达；

（2）若通过速递服务商发出的，则交给速递服务商后的第 3 日应被视为送达；

（3）若使用挂号信函发出的，则发出后的第 5 日应被视为送达。

一方如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 5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前条约定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联系地址可作为争议解决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7 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合同与招标、投标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合同及附件；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附件 1：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3）其他补充约定：__无__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于 _____。

附件 1 主要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员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执行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附件 2：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两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

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

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 3 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

本次招标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水乡客厅规划三十三路工程设计

1.2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1.3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城市道路 1 条，工程南起现状 G318，北接规划二十七路，长度约 623 米，标准段红线宽度 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段采用双向两车道规模。沿线包含 2 座跨河桥梁，其中单座桥梁最长约 110m，雨水最大管径 DN100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以及综合杆、照明、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

1.4 用途特征：规划三十三路是水乡客厅科创学园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开发建设，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完善片区路网结构，满足交通出行需要；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服务沿线地块。

1.5 相关单位和机构

招标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设计原则

- （1）充分理解规划意图，在设计方案中体现规划、建设理念的完整统一；
- （2）工程总体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同时兼顾城市远期发展的需要；
- （3）选用合理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体现功能完善、技术可靠、便于施工、节省投资的特点，确保工程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并与环境发展相协调；
- （4）道路横断面、交通组织、路基路面设计方案合理；
- （5）桥梁方案与周边环境相融合，桥梁结构具有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等特点；
- （6）排水方案合理可行，标准、管材选用适当；
- （7）综合杆等设计符合水乡客厅特点及使用要求。

3、设计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4)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6)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4)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 (1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16)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0)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 (2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27) 相关规划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设计规范及规定等。

4、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三十三路设计范围南起现状 G318，北接规划二十七路，长度约 623 米，标准段红线宽度 18 米。项目包含对规划三十三路-G318 交叉口的相关改造。

5、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排管工程以及综合杆、照明、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

6、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 (2) 设计速度：30km/h；
- (3) 道路荷载等级：标准轴载 BZZ-100；
- (4) 最小净高：机动车道 4.5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2.5m；
- (5) 沥青路面设计工作年限：10 年；
- (6) 桥梁荷载等级：城-B 级；
- (7) 抗震标准：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基本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 (8) 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100 年；
- (9) 设计暴雨重现期：5 年。

7、设计条件

依据沿线自然地理条件，道路现状及规划情况，现状建、构筑物，各种管线衔接，市政规划条件等要求，具体现场条件可自行踏勘。

8、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8.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成果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8.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包含项目报批所需要的整合工作。

8.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确认的设计方案条件下，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并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9、设计服务要求

除设计成果外，还应包括后期配合工作：

- (1)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设计成果的各项报批工作；
- (2)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和图纸答疑；
- (3) 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指导，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

施工四方沟通协调会议；

（4）协助招标人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技术性问题，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方面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5）配合增加或修改图纸；

（6）委派专人全程参与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7）参加项目有关的工程验收，签发完工、竣工证明书。

10、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能完整、正确的体现项目的意图和要求；

（2）设计成果应能从工程的角度实现方案设计意图和要求；

（3）设计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4）设计成果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设计成果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日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 设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建安费(万元)	费率	备注	
	工程设计费			7083.82	____%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十、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3.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备注
项 目 主 要 勘 察 设 计 人 员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岩土设计负责人						
	岩土监测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勘察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应根据联合体成员的专业分工按专业分别派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二)技术文件格式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